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潘美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 年度執聲字第295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潘美琪犯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美琪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第1 款、第4 款、第2 項、第51條第5 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3、5所示之罪屬得易服社會勞動(編號5並得易科罰金)之罪，與

附表編號1、2、4、6 所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(亦不得易科罰金)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，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而提出聲請，有受刑人聲請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9 頁）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

四、審酌附表所示之罪分別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幫助洗錢罪、詐欺取財罪，罪質相同或相近，犯罪時間為民國111 年3 月至6 月間(詳附表)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，受刑人日後復歸社會可能性，併考量附表編號1 所示3 罪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 年8 月，附表編號6 曾定應執行刑1年10月，均已給予甚高之恤刑優惠，本件內部界限(有期徒刑2 年8 月＋1 年2 月＋3 月＋1 年10月＝5 年11月）之拘束暨受刑人經本院發函通知表示無意見(本院卷第153 頁)等一切情狀，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、刑法第50條第2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